

永远在神的手中

毫不疑惑（第一部分）

约翰一书5:18-20

最近几天，我们听到了很多关于保险费用和危机的消息。我读过一些文章，说计算机故障会导致人们得不到保险，很多保险公司不愿意恢复那些被取消了的保险，还有些保险公司不得不提高他们对那些要续保的人的保险费率，诸如此类的消息。

即使是那些有保险的人，你也永远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有一年，我们家的两个人需要进行两次不同的汽车小事故保险索赔。我记得我收到了一封来自保险公司的信，当我读这封信的时候，心里有了越来越强烈的恐慌感。保险公司告诉我们，虽然他们不会放弃我，要知道几十年来我从未少付过他们一笔钱，但他们明确表示，不能为我们提供某种保险的可能性正在不断增加。他们不希望我重蹈去年的覆辙，显然我现在处于危险之中。

这个微妙的信息清晰而响亮地传达出来：“当你遇到意外时，我们就在你身边，但最好还是不要出意外。如果你一年有两次以上事故，或者连续两年都出事故，那我们可能根本就不在你身边了。”

有一位作者引发了我这样的思考：如果耶稣基督的福音就像是这样一份保险单会怎么样呢？他的保险公司最近解除了跟他的保险合同，因为他收到了太多的超速罚单。同一年，他又遭遇了一场车祸，结果他收到了一封邮件，通知他去找别的保险公司吧。

这位作者就在想，如果我们与神的关系也像保险一样，那么基督信仰会是一个什么样子呢？他想象力很丰富，他设想收到了一封来自天国之门保险公司的信。信是这样说的：

亲爱的史密斯先生：

我写这封信是为了回应今天早上您请求赦免的事情。我很遗憾地通知您，您已经超过了今年违法的限额。我们的记录显示，自从使用了我们的服务，您已经在贪婪的领域犯了七次罪，您的祷告生活也没有达到您的年龄和处境所要求的标准。

我们的记录进一步表明，您对教义的理解比我们所要求的低 20%，而且您有明显的说人闲话的倾向。因为您的罪，您现在被我们看作是天堂保险具有高风险的人。

您知道恩典是有限度的。主向您转达祂的遗憾和最亲切的问候，并希望您能尽快找到其他形式的天堂保险。¹

真诚地，

天国之门保险

附注：您真的得到了很好的照顾！

¹ Adapted from Max Lucado, *Sons & Daughters* (Zondervan, 2012), p. 40

在使徒约翰写给早期教会的这封信的快结束的时候，他在圣灵的默示和指引下，要从信徒的心里和头脑中打消他们所有的疑惑。他一次又一次地强调，无论如何，有些事情我们是可以有确据的：

我们确切地知道，我们被赦免了；我们确切地知道，我们一次得救就彻底得救了；我们确切地知道，当我们祷告的时候神会听到，而且我们知道神会以四种不同的方式来回应我们，大家还记得吗？神的回应可能是“是的”，可能是“不”，可能是“不，不是那个”，也可能是“现在还不行”。

使徒约翰已经触及了一些最重要的问题，这些问题在我们信徒的心中引起了一些疑惑和关切。他想要阐明生命中最重要的到底是什么。在约翰一书第五章的 18-20 节中，约翰要再次总结这几个关键问题。你可以在你的圣经空白处划出或圈出这几个短语：

第 18 节：**我们知道**；第 19 节：**我们知道**；第 20 节：**我们也知道**。

我们知道这是真的，我们知道，我们知道，我们知道！

在这最后一段经文中，使徒约翰至少给了我们五个确据，每个信徒都可以肯定的五件事情。

第一，我们知道信徒不再活在罪里。

现在就请看约翰一书 5:18：

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

等等，我再读一遍：**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必不犯罪**。你马上就会想：“这事我能看到吗？”不管怎么样，据我所知，反正我现在仍然在犯罪。随着我在主里面年纪越来越大，就越发知道自己是何等有罪。那约翰是什么意思呢？从神生的人就不再犯罪了？

有一些完美主义者和阿民念派的信徒认为，基督徒会因为犯罪而失去救恩，而这段经文可以证明，你从来就没有真正重生过，因为你犯了罪。所以那一定意味着你失去了任何你以为拥有的救恩。还记得我一开始读的那封信吗？这是神写给你的信：“我们很遗憾地通知您，您这个保单已经失效了。”

还有另一种观点认为，基督徒可以逐渐胜过罪，直到他们到达完全无罪的地步。²也就是说，基督徒最终会停止犯罪。

在我服事神的过程中，有人告诉我，他们就是这样，他们不会再故意犯罪了，以此来证明他们是真正信主的。如果他们犯了错误，那只是一个无意识的错误，或者是一种没有预先计划的冲动行为，所以那不算是罪。这些人只是希望在面对这样的经文时，内心能比较踏实，让自己相信自己是真信主的。

但是大家不要忘了，之前使徒约翰在第一章第 8 节已经告诉过我们了：凡说自己不再犯罪的，就是在欺骗自己。

还有另一种观点认为，是你的罪性在犯罪，而不是你新的品性在犯罪。这种说法也许有一定的道理，但圣经中没有任何依据可以让我们说：“那是我还没有重生的肉体干的，不是我的新生命干的，所以在这件事上我没有责任。”

你可能也经常听到有人在犯罪后说：“其实那真不是我，我不是那种人。那真的不是我。”这样倒是很方便，对吗？事实上，这种观点把自由变成了许可，肉体会做任何肉体想做的事，对吧？男孩就是男孩，肯定会做男孩想做的事情，所以就别太难为他了。

² John MacArthur, *1-3 John* (Moody Publishers, 2007), p. 121

但圣经告诉我们的真理是：虽然我们堕落的本性、堕落的心思意念和肉体是罪恶的，这个没错，但每个信徒都要为他们罪恶的行为负责。³也就是说，我们的本性是罪恶的，但这不能成为我们犯罪的借口，不能因此而免除责任。否则，圣经中就不需要有关惩戒、认罪或赦免这一类的经文了。

对于这节经文，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使徒约翰给我们呈现了一个理想的目标，我们应该为之奋斗，让我们尽最大努力不再犯罪。虽然基督徒不可能完美，但我们应该努力追求完美，尤其是当我们希望得到某种确据的时候。

这的确是一个有价值的目标，但问题是，约翰在这里把不犯罪与救恩联系起来。如果你是从神而生的，字面意思就是“从神的源头而生的”，是神所生的，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你就不会犯罪。所以问题仍然存在：如果根据第 18 节，你发现只有当你不再犯罪的时候，你才能知道自己是从神而生的，那么根据第 13 节，你又怎么能确定你自己有永生呢？你根本不可能有这个确据。

难怪有那么多基督徒非常害怕收到天国保险公司的来信，说：“我们很抱歉地通知您，您所犯的罪已经超过了限额，您已经越界了。因此您的救恩保单将会失效。”

约翰在这段经文中所说的，是他在这封信中之前已经说过的。在第三章中，他谈到了那些违背律法的人（3:4）。第 18 节的意思，答案可以在这个动词的现在时态中找到。约翰实际上是在说：“凡是重生得救、生命被改变的人，没有一个依然生活在持续犯罪的模式中。”

现在的模式是犯罪后认罪，犯罪后悔改，之前犯罪而不懊悔的模式，现在已经转变为犯罪后感到懊悔，渴望过圣洁的生活。换句话说，真正的信徒就不再继续活在罪里了。有一位作者是这样说的：以前犯罪是很自然的，但现在我们既然是从神生的，犯罪就不自然了。⁴

现在不喜欢犯罪了，我们会对我们的罪性和我们的罪行感到烦恼。就像使徒保罗在罗马书第七章中所说的那样，我们渴望最终从我们罪的苦难中获得自由。与此同时，我们越来越感谢我们的主，祂是我们的中保（约翰一书 2:1），我们需要一位中保是因为我们还在犯罪，需要祂为我们代祷。⁵

约翰说：“从神生的人，不会按照原来的模式不断地犯罪。”你可以插入“生活方式”这个词，意思是：从神生的人，不会过一种持续犯罪的生活方式。他所追求的是公义的模式，这种模式是真正信徒的标志，而不是追求不义的模式，那是不信的人的标志。

真正的信徒渴望讨主的喜悦。我们生命中最大的喜乐就是讨基督的喜悦，我们最大的悲伤就是得罪祂。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9 说：

无论是住在身内，离开身外，我们立了志向，要得主的喜悦。

我们会因为我们使祂难过而难过，会因为给祂带来痛苦而感到痛苦。这就是使徒约翰给我们的第一个确据：我们知道，从神而生的信徒不再活在持续的罪中。

第二个确据：我们知道信徒是由耶稣基督保护的。

使徒约翰在说了一句可能会令人感到困惑的短语之后，很快就加上了下面这个让我们确定无疑的声明，请看第 18 节的后半节：

³ Ibid, p. 121

⁴ Roy L. Laurin, *First John: Life at its Best* (Kregel, 1987), p. 184

⁵ MacArthur, p. 206

从神生的，必保守自己，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

但这里的“从神生的”，不是指我们这些信徒，而是指耶稣基督。请注意第 18 节中第一个“从神生的”这个短语，在希腊文中使用了完成时态的动词，指我们作为信徒属灵生命的重生；第二个“从神生的”这个短语，在希腊文中使用了过去时态的动词，指耶稣在过去某个时间肉体生命的出生，也就是祂的道成肉身，是指耶稣在伯利恒的降生。⁶

在中文和合本中，这两个短语都翻译成了“从神生的”，而在和合本修订版、标准译本和新译本中，第二个短语都被翻译成了“从神生的那一位”，特指耶稣基督。中文当代译本把第二个短语直接翻译成了“上帝的儿子”。

我相信使徒约翰在这里也是在玩文字游戏，他好像是在说：“对于你们这些属灵生命生在神家里的人，神的儿子的肉体出生在了人类的家庭。”神的儿子为什么要这么做呢？约翰说，这是一个奇异的应许，为的是要**保守自己**，也就是保守你。刚才提到的那几个中文译本都翻译成“**保守他**”，这样就更清楚地是指前面提到的那个“从神生的”人，就是要保守你！

约翰在这里所用的“**保守**”这个词，意思是“守护”，字面意思是哨兵站岗来守卫。⁷约翰使用了这个动词的现在时态来向我们保证，耶稣永远不会离开祂的岗位，祂要常常保守信徒，保护信徒。如果没有我们伟大的守护者的同意，任何事情都不会发生在我们身上。

在接下来的第 18 节后半段中，约翰继续表达了他这个想法，他说：**那恶者也就无法害他**。那恶者不会伤害到信徒，约翰使用了定冠词来特指那个恶者。⁸约翰不是在说你的邻居、你的老板或你的竞争对手；约翰实际上是在说撒旦自己。

那恶者就是撒旦，他无法加害于你。这里的“**害**”这个词，意思是“抓住”、“握紧”。⁹其实就是“紧紧握住”的意思。有一位作者说过，撒旦黏糊糊的手指永远不能牢牢抓住得到救赎的灵魂。¹⁰

撒旦已经失去了对你的控制，他只有在胜过耶稣基督的前提下，才能重新获得对你永恒未来的掌管，但这可能吗？你的那位得胜的君王站在那守护着你，直到永恒的未来，你在祂的保守之下。

虽然撒旦还有一些权柄和能力，他当然会攻击教会，给信徒带来麻烦，引诱基督徒犯罪，会继续竭尽其所能带来破坏，直到他最终受到神的审判，被扔进地狱永远受刑罚，他永远都不会对神的任何儿女带来伤害。

主耶稣在约翰福音 10:28 谈到那些跟随祂的人时说：

我又赐给他们永生；他们永不灭亡，谁也不能从我手里把他们夺去。

也就是说，我们的灵魂不可能脱离基督的手，回到魔鬼的手中。弟兄姊妹们，大家要记住，我们灵魂的安全不是取决于我们是否能抓住基督的手，而是基督在抓着我们的手！神永远不会松开祂的手。

这就是使徒约翰给我们的第二个确据：我们知道，我们是由耶稣基督保护的，祂在保守着我们。接下来请大家注意，约翰差不多又用了个文字游戏，要告诉我们第三个我们可以知道的确据。

⁶ Robert Lightner, *The Epistles of John & Jude* (AMG, 2003), p. 81

⁷ Herschel H. Hobbs, *The Epistles of John* (Thomas Nelson, 1983), p. 140

⁸ Hobbs, p. 140

⁹ D. Edmond Hiebert, *The Epistles of John* (BJU Press, 1991), p. 267

¹⁰ Ibid.

第三个确据：我们知道世界现在正被魔鬼所控制。

我们来看第 19 节：

我们知道，我们是属神的，全世界都卧在那恶者手下。

换句话说，这个世界体系和这个世界体系中所有不信的人，都处于那个恶者的邪恶势力的控制之下，被他所支配和掌控。这真是一个很可怕的事实。

世人都以为自己像个小鸟儿一样自由，不信的人以为自己在享受着自由，但实际上，他们是被撒旦所引诱、所奴役、所控制的，并且最终要把他们毁灭。

这里的动词“卧”，使用的是现在时态，字面意思是“躺着”¹¹，有几个中文译本把它翻译为“伏在”：***全世界现在都伏在那恶者手下***，或权势之下。这个词描绘了一个孩子坐在父母大腿上的一个非常形象的画面。¹²大家看到了吗？一个毫无防备的孩子，依偎在父母的身边，他抚摸着孩子的头发，微笑着对他们说：“挺好，挺好，一切都很好。”

从字面上讲，使徒约翰是在告诉我们：整个世界都躺在那个恶者的腿上。¹³

撒旦被称为“世界的神”（哥林多后书 4:4），是这个世界的“首领”（以弗所书 2:2）。约翰说：***全世界***，人类的全部事务都不顺服神，包括整个世界的经济、政治、金融、教育、娱乐，甚至连宗教也不例外……¹⁴

除了神以外，整个世界实际上都躺在撒旦的腿上，撒旦用安慰的信息抚摸着、管理着、影响着整个世界，说：“挺好，挺好，……一切都很好。”

神已经呼召信徒要有效地渗透到我们这个世界的堕落体系中，来传递真理。因此，在教育、政治、技术、金融、商业以及生活的各个领域，我们来代表真理，来警告这个世界所面临的永远的危险。

我一直记得我读过的一个故事，有一家人在科罗拉多州圣伊萨贝尔国家森林保护区（San Isabel National Forest in Colorado）度假。他们就住在那附近，下午开车来到这个美丽的地方。他们带来了野餐，最后他们在一棵大树下面铺开了他们的垫子。他们在那悠闲地吃着、喝着，欣赏着周围的风景和美景。

当他们准备离开时，他们决定拍张照片。爸爸把相机架在三脚架上，设定好定时拍照后，就跑回到那棵树的树枝下，和他的家人一起面对着镜头微笑。几个星期后，当他们把照片冲洗出来后，他们全都惊呆了，几乎晕倒，因为他们发现就在那颗大树上，躺着一只美洲狮，在离他们头顶不到三米的树枝上。他们当时不知道离他们只有几米的地方居然有这么大的危险。

基督徒明白这个道理，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对我们的使命要充满激情，我们正在告诉人们：不管他们的野餐是不是被搅黄了，他们正处于危险之中，他们需要移走他们的垫子，他们真的需要跑到安全的地方。

基督徒代表了真理；他们警告这个世界所面对的永远的危险；他们制约着邪恶、减缓社会的败坏；在可能的时候积极推进改革；他们传扬福音，像灯一样发出光来。那么你什么时候开始在神安置你的地方发光？蜡烛是什么时候开始发亮的？只要它被点燃并放在一个黑暗的房间里，它就开始发光。

¹¹ Hiebert, p. 267

¹² Hobbs, p. 141

¹³ Lightner, p. 82

¹⁴ MacArthur, p. 209

正如我们知道我们不再活在罪里一样，就像我们知道基督是我们的保护者一样，我们也知道这个世界现在正躺在欺骗它的那个恶者的腿上。接下来约翰要告诉我们第四个确据。

第四个确据：我们知道耶稣基督已经打开了信徒的眼睛。

现在请看第 20 节：

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

这里的“**来到**”这个动词，约翰使用的是现在时态，但表达的意思是已经完成。这是很有意思的，因为约翰实际上是在说：“祂已经来了，而且祂还在这里！”没错，祂升上了天，又赐下了圣灵。基督是无所不在的神，祂能成就在马太福音 28:20 对使徒和我们所应许的：***我常与你们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永远！***

是的，耶稣基督每一天都与我们同在，无论是好日子还是坏日子，无论是欢乐的日子还是忧愁的日子，无论是胜利的日子还是失败的日子。就像希伯来书 13:5 所说的：

我总不撇下你，也不丢弃你。

大家注意到了吗？约翰说耶稣基督已经赐给了我们悟性。我们以前不信神，曾经被这个世界的神撒但弄瞎了眼睛，但现在基督已经打开了我们的眼睛，现在我们已经睁开了眼睛。就像约翰·牛顿（John Newton）所写的赞美诗《奇异恩典》一样，他怀着极大的喜乐宣告神的恩典：

前我失丧，今被寻回；瞎眼今得看见。

我们再来看看第 20 节：

我们也知道，神的儿子已经来到，且将智慧赐给我们，使我们认识那位真实的，我们也在那位真实的里面，就是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这是真神，也是永生。

大家注意到了吗？“**真**”这个字在这节经文中出现了三次。这是使徒约翰最喜欢的词之一，可以翻译成“真实的”、“真正的”。¹⁵这也是中文和合本圣经所翻译的，由此我们就可以看到使徒约翰在第 20 节中，实际上对假教师进行了最后一击：神是那位真实的，祂是真神。

关于耶稣基督的神性，这是你能在新约圣经中找到的最令人震撼、最清楚、最不容置疑的一个宣告。这里还有一个关于三位一体的概念，虽然约翰没有提到神的灵，但提到了圣父，他说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也就是圣父的儿子，还说**在他儿子耶稣基督里面**，也就是在圣父的儿子耶稣基督里面。

所以我们可以很清晰地看到三位一体的教义。这位真神就是圣经所说的神，是一个神，但是存在于三个位格之中。¹⁶祂们在本质上是平等的，都是同等的神，但在功能上有从属的关系。就像爸爸、妈妈和孩子都是同样的人一样，他们在角色和功能上彼此之间也有从属的关系。圣子耶稣遵行圣父的旨意，而圣灵高举圣子的职事。

然而，为了让我们知道神的这三个位格在本质上是平等的，我们可以在整个新约圣经中看到祂们的头衔是彼此公用的。比如在约翰福音 1:1，圣子被称为神：***道就是神***。但耶和華见证人为了曲解这节经文，他们唯一的办法就是在翻译的时候加上一个不定冠词，这样一来，这节经文就可以翻译为：道与神同在，道就是一个神。那意思就是道只是一个小小的神明。经文不是这样说的，经文说：***道就是神***，后面的第 14 节又说：

¹⁵ Adapted from James Montgomery Boice, *The Epistles of John* (Baker, 1979), p. 148

¹⁶ John Philips, *Exploring the Epistles of John* (Kregel, 2003), p. 184

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充充满满的有恩典有真理。我们也见过他的荣光，正是父独生子的荣光。

再比如，在罗马书 9:5，耶稣被称为“**永远可称颂的神**”；在提多书 2:13，祂是至大的神；在使徒行传 5:3-9，圣灵被称为神；在哥林多后书 3:17-18，耶稣也被称为主。现在在约翰一书中，耶稣被称为“**真神**”，是那位真实、真正的神，这也许是最引人注目、最无可辩驳的一节经文。

使徒约翰对否认耶稣的神性和基督的人性的诺斯替主义进行了最后的抨击。他们教导说耶稣只是一个人，基督只是某种属灵的意识。但约翰在这里用了一个强有力的短语，把这些都结合起来：耶稣就是基督、基督就是耶稣、耶稣基督就是神。

在公元四世纪，当希腊神学家阿里乌斯（Arius）在教导第一个有组织的异端时，亚他那修（Athanasius）就通过辩论和写作来驳斥他。后来的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人和其他异端，其实就是重新包装了阿里乌斯的学说，说耶稣不是独一无二的神，不是道成肉身的神。亚他那修为耶稣基督的神性而辩护，他所依据的主要经文就是约翰一书 5:20。他要求阿里乌斯从语法和经文的上下文，来证明使徒约翰并没有清楚地宣告基督的神性的根据是什么。

当然，最后阿里乌斯失败了，他无法否认使徒约翰在这里所宣告的信息。早期教会也澄清了他们的教义观点，就是耶稣基督确实与圣父和圣灵一样，都是同等的神。¹⁷

有一点大家不要忘了，约翰很清楚地告诉我们：只有耶稣基督能打开你的眼睛，赐给你悟性去相信这个真理。要不是耶稣基督的工作，你永远不会相信这个真理。你会一直被蒙蔽，什么也看不见，不会相信祂，舒舒服服地躺在那恶者的腿上，他会抚摸着你的头发，说：“这多好，别去想那事了，费脑子。那真的不重要。”

哦？是吗？那其实很重要。事实上，我们确信的最后一件事是……

第五个确据：耶稣基督是永恒生命的来源。

当你相信耶稣基督时，你就会得到永恒的生命。我们从圣经的记录中知道，其实每个人都会永远活下去，那些不相信耶稣的人，有一天会实现他们的愿望，就是不想跟耶稣有什么关系，他们将受到可怕的审判，永远与祂隔绝。

但那些接受耶稣的人，将永远活在无法言表的永恒喜乐中。我们不只是永远活着，我们还要和祂生活在一起。我们现在在祂的手中，将来我们要在祂的荣耀里看见祂。现在祂在保护着我们，引领着我们。有一位神学家写道：

我铭刻在祂的掌心上，我从未被祂所遗忘。我对祂的所有认识，都依赖于祂首先认识我。我认识祂，是因为祂先认识了我，而且还在继续认识我。祂作为一个爱我的朋友认识我，祂的眼睛没有一刻离开过我，没有一刻忘了我，因此没有一刻祂不关心我。这是对祂极其重要的认识。基于对我过去的那些最糟糕的情况的了解，我知道祂的爱是完全真实的，这是一种极大的安慰。虽然我常常对自己感到失望，但没有任何事情能让祂觉得我无可救药。当我知道神的这种爱不断地陪伴着我，并为着我终极的、属灵的和永恒的益处，而看顾着我的时候，会给我带来一种无法形容的欣慰。¹⁸

¹⁷ Adapted from Hiebert, p. 271

¹⁸ J.I. Packer, quoted in Charles R. Swindoll, *The Tale of the Tardy Oxcart* (Word Publishing, 1998), p. 236

弟兄姊妹们，使徒约翰是在告诉我们，没有其他的神可以在你的一生中使你得着这些满足，没有其他的神可以赐给你永恒的生命、永恒的喜乐、永恒的福分、永恒的满足，除非是这位神，这位真神——耶稣基督。

这样，使徒约翰就消除了我们所有的惧怕。我们不但认识这位又真又活的神，而且我们永远都在祂的手中。

本讲稿是根据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2013年11月17日讲道稿整理而成。

©斯蒂芬·戴维（Stephen Davey）著作权 2013

版权所有